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4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长冯正功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权激励股票的公告》。

董事张谨、柏疆红、陆学君、徐海英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及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及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董事张谨、柏疆红、陆学君、徐海英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 日